



3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外国语大学附属外国语学校东校、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的物业管理服务-物业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-物业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9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

期: 2026年1月30日



附件：小型企业证明文件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- 1.企业名称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物业管理
- 3.上年末从业人员 156 人，上年度营业收入 45496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